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5n0509

金剛經解義

清 涂槐廷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_509- A](#)
 - [No. _509- B 金剛經源流](#)
 - [彙纂引用書目](#)
 - [例言](#)
 - [誦經要法](#)
 - [何必靜室](#)
 - [何必出家](#)
 - [何必設像](#)
 - [何必急誦](#)
 - [何必跪諷](#)
 - [何必全部](#)
 - [金剛經解義](#)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509-A

佛法無邊。人天歸敬。五蘊皆空。六根清淨。妙典常存。虔持必應。苦海難逾。神扶自定。災劫無憂。惟操本性。口誦不離。驅邪却病。萬法了電。一心如鏡。始悟前因。猛然深醒。廣勸世人。真言可聽。

峇咸豐八年歲在戊午秋八月佛弟子黃樂之敬書

No. 509-B 金剛經源流

釋教之興。肇於中古。昔有至人名然燈。轉大法輪。教化度脫。而佛法始著。迨周昭王甲寅歲四月八日。天竺迦維衛國淨梵王。誕生太子。即釋迦牟尼。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以夙願故。舍國脩道。雪山六載。精思苦行。於臘月八日。覩明星出見。豁然頓悟。具六通識。為三界尊。闡教西方。而佛法於是大盛。佛初詣鹿苑。後住祇阿林。講說大法。四十九年。是時同聽法會者凡數千人。有大弟子迦葉尊者。得佛正法藏。佛親為授記。是為西土初祖。有慧命須菩提尊者。解空第一。有舍利弗尊者。智慧第一。皆能傳佛心要。二祖阿難尊者。多聞第一。於佛滅後。宣揚教典。般若全部六百卷。皆其所傳也。後漢明帝感夢金人。遣使天竺。訪尋佛法。白馬馱經。中土之有經典自此始。傳至二十八祖達摩尊者。以大神通。收攝三十六處邪魔外道。設洪誓願。自西印度。歷恒河沙。以至震旦。凡三周寒暑。達於南海。時梁普通七年庚子九月廿一日也。說法演教。宗門大啟。其傳授密旨。大抵從超悟得。明心見性。參悟本來。是為東土初祖。自達摩西來。傳心印於二祖慧可大師。且以楞伽經四卷付之。云是如來心地要門。令諸眾生開示悟入。至五祖宏忍大師。始易以金剛經傳授。嘗勸僧俗。但持金剛經。即自見性成佛。故曹溪六祖。聞經中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句。遂傳五祖衣鉢。

則金剛經之能成佛。信已。是經也。為世尊第九會說法。佛說此甚深經典。蓋為諸眾生解諸煩熱。化清涼境。拔諸苦惱。離火宅戾。濟諸幽魂。超地獄趣。化諸六道。獲天人樂。誠昏衢之智燭。苦海之慈航也。學禪者果能掃除一切。冥心內觀。寂坐元默。惟歸於空。空無所空。洞達無礙。是為參無上大乘。即或朝夕諷誦。信心受持。亦可以了夙世因。脫三塗苦。罪業消滅。獲福無窮矣。嗟乎。擾擾匆匆。晨雞暮鐘。證慧業於菩提。渡迷津以寶筏。西來大意。如是如是。至各書所載。持誦金剛經功效。捷於影響。茲不復贅。

淨如居士雲鶴徐槐廷敬述

彙纂引用書目

- 隋天台智者大師疏(法名智顛)
- 唐曹溪法師直解(六祖法名慧能)
 - 圭峯禪師疏論纂要(法名宗密)
- 宋長水大師刊定記(法名子璿)
 - 中峯禪師略義
 - 龍舒居士王日休註
 - 致政陳雄註
- 明憨山大師決疑(法名德清)
 - 宗泐禪師經解(法名如玘又名曉月)
 - 曾鳳儀宗通
 - 李騰芳集解
 - 張有譽義趣廣演(號大圓居士)
 - 似空法師金剛鑑(法名廣伸)
 - 張國維疏解(號如如居士。鈔本)
 - 蓮士大師註說
 - 王化隆直指
 - 洪蓮和尚集註(採集五十三家)
- (本朝)剩閒居士龔概綵集解
 - 誠齋居士盛符升五釋
 - 黃成采經貫
 - 王履昌句解

- 無名氏芥疏(鈔本)
- 顧旦初圓旨
- 范季珍如解(經旨提要俱摘大圓居士)
- 石成金註論講證
- 陸騰金剛經演說(據註云。此書甚佳。購之未得)
- (附記)圓通文尼自在光佛直解(降乩筆)
 - 冲元道人註疏
 - 東樵山人直說
 - 孫念劬彙纂
 - 復復道人疑記

例言

- 是經梁昭明太子標為三十二分。然細繹段落。恐不止是。每分標題。亦未盡賅。且如推窮四果。漸至如來。正緊接燃燈佛所一段。何割截屬下莊嚴。爾時慧命須菩提問說法信心。雖承接上文。究另有所請。不得併為一分。其餘宜分宜合。不一而足。是編段落。彙合諸家。折衷至當。非敢臆說也。然三十二分。相沿已久。未可抹煞。茲將每分所標名目。列於眉端。
- 是經當分看。憨山辨為上下兩卷甚當。然自從大眾起。至即見如來止。統是大乘正宗。蓋安住降伏。不著形相。全經大旨已竟。自後善現問實信則示以清淨。問經名則示以般若。問信解受持則示以離相發心。層層闡發。意旨淵深。後又贊歎是經之妙。勸人受持讀誦。直至不可思議止。俱是談般若法。以洗發住降之義。是為上卷。須菩提聞佛所說。深解義趣。至於涕淚悲泣。豈有復味住降之理。再為啟請。後人註解。謂前言粗執。後言細執。前為初發心者言。後為已發心者言。均屬非是。蓋善現恐後世未能親承佛語之善男女發菩提心者。無所遵行。欲佛立一法。以普示將來。佛故以實無有法破之。以後節節申解上卷未盡之義。俱有妙旨。各不相承。末揭出不取於相。如如不動。為全篇總結。住降之旨。洞徹無遺。是為下卷。金剛經無前半部。則演說不開。無後半部。則搜括不盡。
- 是經當合看。一卷如一章。一章如一句。一句如一字。何為一字。昔趙洲禪師。每遇學人入室。令參無字為話頭。這一無字。函蓋乾坤。包羅萬象識。得金剛經無相宗旨。全經可作一字讀也。
- 是經解義。分註論講三字。仿石註本也。註者。將正文字句。逐一破解也。論者。將本文精義。辨析論斷也。講者。順如來善現

口氣。以為演發也。至每段綱領脈絡。承接界畫處。則參以彙解數語。條分縷析。段落分明。不至字比句櫛。依文解義可比。其所採錄。先止四五家。後得孫述甫彙纂一書。搜羅甚富。共有數十家。復加刪訂。彙成一冊。諸家姓氏。不備書者。緣參雜成文。不便註明。非掠美也。

- 是經阿難結集語。句用尖。須菩提語。句用點。如來語。句用圈。以別之。通篇扼要關鍵處。用雙圈。一節精。深微妙處。用連圈。功效處。用連點。前後關照及眉目處。用連尖。以醒之。

誦經要法

何必靜室

世人誦經。多覓靜室。殊不知堅誠。全在於心。而不在於境也。本心若靜。雖居鬧市。亦是深山。試看吾儒善讀書者。挂角而讀。帶經而鋤。竟以成功。何在於書室之靜乎。

何必出家

出家原為脫離罣礙。每見有等僧人。貪戀之心仍在。如此出家。反不如在家而有出家之行者。轉為上等。試看古今在家善信。得悟菩提者甚多。如傅大士龐居士諸公。俱有妻子塵累。於道無礙。可知全不在乎出家也。

何必設像

對佛誦經。意在起人敬畏。殊不知誦之有益無益。只論心之誠否。心若不誠。雖時刻與聖像不離。亦何益矣。

何必急誦

誦經全在口讀其文。心思其義。只要字句明朗。微旨了徹。雖低默讀誦。俱為上乘。若是急急趕讀。含糊圖快。未免到口不到心。縱然讀過萬遍。經義不解。原與不讀者相同。

何必跪諷

參悟經義。不拘行住坐臥。無有不可。何必專在於跪。

何必全部

此經註解。非細加參詳。則妙義不明。若人事匆忙之際。何能全讀。須知塵事稍閒。息心看一段。可得一段之益。解一節。即有一節之功。試看六祖當日。只聞經中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句。即證菩提。可見惟在學人心悟如何。豈計其語句多寡耶。

按讀誦經註。原可隨時分段細加參詳。以期解悟。固難一時全讀。至於持誦經文。須於每日平明時。或人定後。既無人事之擾。息心端坐。口誦心維。或一遍。或數遍。務令一念不起。久久行之。大有利益。

No. 509

金剛般若波羅蜜卷上

註 金中之剛。至堅至利。金取不變為義。喻般若之體。所謂實相般若也。心本無相。以如來真性為實相。即自性清淨也。剛取斷截為義。喻般若之用。所謂觀照般若也。心本有覺。以真智現前為觀照。即本覺妙慧也。梵語般若。華言智慧。智為慧體。慧為智用。梵語波羅蜜。華言到彼岸。此岸者。眾生作業受苦。生死輪回之地。彼岸者。諸佛菩薩究竟超脫。清淨安樂之所。能有智慧。離一切相。心常清淨。即登彼岸。所謂涅槃是也。經徑也。超凡入聖之徑路也。總之金剛。喻也。般若。法也。波羅蜜。證果也。是本為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所譯。流傳最廣。

論 此標經題也。波羅蜜有六。布施度慳貪。持戒度淫邪。忍辱度嗔恚。精進度懈怠。禪定度散亂。智慧度愚癡。惟一般若。能生八萬四千智慧。則六度兼賅。萬行俱備。眾生妄念紛紜。奸偽

百出。自謂乖巧。不知沈淪苦海。永墮輪回。真愚癡人也。佛說是經。欲人以淨心妙慧。斬斷妄緣。心性光明。同登覺岸。植善根者。始而誦經。終而悟理。得堅固力。金剛是也。具大智慧。般若是也。度生死海。登菩提岸。波羅蜜是也。五祖大師。嘗勸僧俗。但持金剛經。即自能見性。必至成佛。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

註 如是。指全經而言。我。阿難自謂也。言此經所云。乃我親聞於佛也。一時。說經之時也。佛是釋迦牟尼。佛者梵音。華言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曰佛。舍衛國。波斯匿王所居。祇陀。王之太子也。樹是祇陀手植。故曰祇樹。給孤獨園者。王之宰臣須達拏。賑濟貧人。稱給孤獨長者。須達拏深重佛教。向祇陀借園。同建精舍。請佛說法。故佛常住園中比丘。華言乞士。上乞法於諸佛。下乞食於善信之謂。大比丘。謂得道之深者。俱。同處也。按佛成道時。先度憍陳如等五人。次度迦葉兄弟三人。并徒眾千人。次度舍利弗及目犍連。各弟子百人。次度耶舍長者子等。五十人。應是千二百五十五人。經第舉大數也。佛為三界所尊。故稱世尊。諸天神旦食。諸鬼夕食。諸佛日中食。食時。午時也。衣即三十五條大衣。制象水田。鉢即紺琉璃鉢。佛行跣足。故洗之。敷。布也。佛每說法。必布坐具也。

論 此序說法因由也。佛是金輪王子。誰無供養之者。而猶行乞。欲歷頭陀苦行。示同凡僧。亦使後世緇徒不殖資產。去彼貪心。折其驕亢。以煉種性也。佛法要有三。曰戒定慧。乞食是戒。跏坐是定。戒能資定。定能發慧。故以戒定起般若正宗。

講 阿難說。我嘗聞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長者園中。座下乞士。共千二百五十人。時方正午。當進食之時。佛乃著僧伽之衣。持四天王所獻之鉢。自外而入舍衛城中。次第乞食。不越貧先富。不捨賤從貴。平等無相。一槩而乞。還至園中。飯食已完。將入禪定。於是收衣鉢。屏資緣也。洗足。淨身業也。敷座。攝動歸靜也。而說法之原起矣。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坐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應云何住。與後文云何應住不同。蓋前問功夫下手。後問有法示人也。經意自別)。

註 時。即食畢安坐時。長老。高年有德之稱。須菩提解空第一。在十大弟子之列。全空之性。真是菩提。故名須菩提。空性出生萬法。又名空生。空性隨緣應現。利人利物。亦名善現。左為邪。右為正。示去邪歸正之義。袒肩。全身擔荷也。膝地。屈己順承也。合掌。心合於道。道合於心也。皆修敬之儀。希有。讚佛之詞。如來。佛之通稱。如者。真性之本體。來者。真性之應用。即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之義。護者防其偏邪。念者護之切。付者傳以正道。囑者付之殷。菩薩。華言覺有情。謂能自覺。又能覺悟有情也。指凡學於如來者言。如來善護二句。引起全經。以後凡佛所言。皆是護念付囑也。既云護囑菩薩。又以善男女為問。以眾生俱可證菩薩也。阿。無也。耨多羅。上也三。正也。藐。等也。菩提。覺也。皆梵語也。無上正等正覺心。即是佛心。人之真性也。真性包含太虛。無得而上之。故云無上。

然佛與凡夫。性相平等。故云正等。其圓明普照。無偏無虧。故云正覺。發此心者。乃發吾當下具足之菩提心也。住。止也。是靜存本位。降伏。是妄念突起。力為制伏也。上下兩心字相應。菩提心。乃最初之真心也。其心。是顛倒之妄心也。諦。詳審也。兩如是。謂既發無上菩提心。即應如其所發之覺心而安住降伏也。二句自應一串說下。唯。領諾也。然。是其言也。願是誠心。樂是鼓舞心。欲是迫切心。如此始能諦聽。故繼以涕泣。終以歡喜。

論 此善現啟請安住降伏之旨。開萬世教門心法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句。經中凡二十九見。為全經之綱。一點菩提心。是金剛正眼。萬法總持。菩提心一發。智光便現。名為般若。一切萬行。從此而生。所以學佛人。初從淨信。直至成佛。總離不得發菩提心也。如來說箇如是二字。見得此心發處。即是住處般若。慧光觀照。自心見性。即無妄念。無妄念即是降伏。但此處尚未說明。至下文無相無住。方證修因。

講 當佛敷坐之時。有長老名須菩提者。乘機發心。願佛化度眾生。因起而請曰。希有哉世尊也。如來起慈悲心。善能護持眷念眾菩薩。使之信受。善能以佛法付委囑託眾菩薩。使之奉行矣。若有善男女。學道之初。先發此無上菩提之佛心。當如何常住。而使之不退轉。妄心若起。當如何降伏。而使不惑亂我真心乎。佛言善哉善哉。汝云如來善教諸菩薩。此言正合我心。汝其詳審諦聽。吾當為汝說。夫人之一心。朋從往來。攻取日眾。最難發此菩提覺心。若既發此一念。則滿腔中。純是天理。真如本性。自然顯露。應如是常住而不遷。如是一切妄心。不待驅除。自能降伏矣。須菩提領悟其言曰。世尊。弟子願聞佛之教。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

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別本非無想上。有若字。舊本經中。凡即通作則。因避高麗諱稷。改即為則。凡兩合之義為即。相仍之義為則。即可用之相仍。則不可用之合兩。今從之)。

註 摩訶。大也。謂心量廣大也。未發心稱善人。已發心稱菩薩。一切眾生。該下九種而言。卵生。禽鳥也。胎生。人與獸也。濕生。水族也。化生。蠅蚊類也。此四種。是欲界受生差別也。有色。但有色。身而無情欲也。無色。但其靈識而無色身也。有想。方寸之中。尚有計慮也。無想。淨涵萬有。一念不動也。非有想。非無想。雖一念不動。不似木石之無知也。此五種。是心念差別也。眾生在五蘊中受生。真性既迷。則墮於胎卵濕化。虛空等神。天魔等鬼。所以輪回六道。難入涅槃。六祖俱指心說。蓋剖示其受生轉變之所以然。非謂人心如此。即謂之胎卵濕化也。我者。代度生菩薩設為自任之詞。非佛自謂也。令者。指九種言。煩惱俱盡為無餘。不生為涅。不死為槃。是圓滿清淨。能所全消。超脫輪回。出離生死。究竟到彼岸地位。誤認為死。則大謬矣。滅消滅。滅盡癡愚煩惱。度化度。度脫生死苦海。眾生皆有夙業。遇佛而後得果。是謂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也。相。形迹也。我相。自私自利。止便身圖也。人相。痛癢無關。分形絕界也。眾生相。區別靈蠢。品類以分也。壽者相。畏死倖生。希冀不老也。無眾生得滅度。即是無四相。正降伏之要也。

論 此答降伏之問。而教以度生。不著四相也。尊者首請應住。次問降伏。而世尊先酬次問者。以菩薩所發大心。為度生之心。故以度生開示之。蓋菩提心。即天地之心。必度盡眾生。方完得

本來分願。所以眾生受生不同。佛皆導之。覺悟本心。入於一真法界。而使業緣盡滅。度脫輪回。實以眾生性中自具般若。各完本性。便為滅度。即使度盡眾生。不過還其本然而已。所謂實無滅度也。度生無度。即是無相。無相便是降伏。四相。經內頻呼疊喚。此最淨染關頭。教人加意蕩滌。方是無上正等覺也。圓覺經云。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

講 佛告曰。須菩提。諸菩薩性量廣大。應如是降伏其心。果何道以致之。蓋我之心。即人物之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世間之卵生胎生濕生化生。天上之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皆是眾生妄心結習所致。我皆令其超越生死。滅其業障而度脫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之眾生者。豈我真能滅度哉。以眾生原有佛性。只是迷而不悟。今心地開朗。頓見本性。是自性自度。於我何功焉。所以度而無度者何。惟無四相故也。若見有度人之我。則有我相。見有所度之人。則有人相。見我所滅度無量無邊。則有眾生相。見我與眾生同到涅槃。則有壽者相。有此四相。即非三輪體空之菩薩矣。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註 復次。還與須菩提言也。法字。總六度萬行諸法。所該甚廣。下文六塵。從法中抽出來。以六塵為。日用切要也。此住字。作執著解。六度以布施為首。此布施。主法施言。此經句句是般若法施。菩薩心施。與財寶施。身命施不同。觀行於布施行

字。非是斷滅。眼耳鼻舌身意為六根。色聲香味觸法為六塵。觸。身所感觸也。諸法皆緣心生。故屬意。不住相者。指不住六塵之相言。菩薩化度眾生。教以清淨六根。不染六塵。可以證解脫。乃法施也。應如是布施句。承上複一句引起下文。福德即福慧。不住相布施。則心境如如。有自然之福德。非福報之謂也。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謂之十方。總是一個大字。虛空者。太虛之中。蕩然空朗也。是喻不可思量。以顯無相福德之妙。末住字。作止住義解。如來教菩薩法。不過住無所住。菩薩受如來教。但當如其所教。以無住為住也。

論 此答應住之問。而教以布施。不住塵相也。菩薩發心。度生為事。菩薩六度。布施居先故。度生布施。皆為降住中事。上言滅度眾生。不著四相。然要離四相。必先不住六塵。蓋菩薩心量。徧該法界。布施一切。利益眾生。必使盡證解脫。然後此心無歉。但一涉交接。事物相纏。最易粘著。須養得此心一邊不著。方其體之虛。如明月當空。及其應之靈。如流水曲注。以菩提妙心。行菩提大用。不著六塵。無所貪著。意境盡化。迹象胥融。地闊天空。其福德乃無限量。佛法廣大。與天地參。福德不可思量。並非虛語。按此言無住相行施之福德。雖無較量意。然為下九番。言福德總攝。後文即緣此。為較量也。準此問答。便已經終。蓋大乘正宗經文。於此已備。下特以四句偈。綜括經旨耳。

講 佛因無相之義。再告須菩提曰。菩薩於六度萬行之法。當空此心。無所執著。以為敷布設施。何則六塵一有所著。便不能空此心。以施於眾生。菩薩舍其所貪。歸於空寂。不於六塵上有所係累。但自性虛通。妙圓明淨。隨感而應。不住於相也。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則所有善根。純熟圓滿。永得無上菩提之道。其福德豈可限量哉。吾試問爾。如十方虛空。可思量不。

須菩提言。大莫大於虛空。非人之所能測度也。佛言無住相布施之福德。亦如虛空之不可思量。須菩提。汝學佛之菩薩。但當如我所教無住相布施之理。以住其心可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註 身相。謂佛應身三十二相也。見如來。指法身言。謂真性佛也。如來所說之如來。乃是佛號。凡所有相。指一切物相而言。凡四相法相非法相。皆在其中。兼空有兩層。即見如來。見眾生本性之如來。即菩提心也。

論 此言有相皆妄。而顯無相之真佛也。上文說箇不住相。尚未說出。所以不當住相之故。至此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虛妄豈可住著。若見諸相非相。此無相處。即如來法身也。此經是破相宗。無相是真佛。乃從源頭上。破見非相。不落於有。見相非相。不滯於無。即妄即真。即有即空。原無二體。得見真空實相。故曰即見如來。此第一義諦。大乘之真見也。按唐圭峯以凡所有相四句。為經中之四句偈。持論甚正。蓋此四句為大乘正宗。包括全經之旨。下經若以色見我四句。即此見相非相二句。如夢幻泡影四句。即此凡所有相二句。

講 佛恐須菩提聞無相之旨。所悟尚未盡徹。故舉身相徵詰之曰。須菩提。可執四大色身。謂如來在是否。須菩提言。不也。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蓋如來所說身相。不過形體之末。非真空無相之道也。佛於是曉之曰。世間凡有形相可見者。皆是假合變幻。不是本有真實之理。雖有所見。亦妄見也。若見諸相。便識破非我真實本相。自能迴光返照。即見色身中。有法身自性之如來。隨處顯現矣。如來豈可外求耶。

彙解 自善現啟請至此。凡四節為一段。全經以無相為宗。而此特為無相之總綱。統為大乘正宗。前示離相度生。以彰妙慧。無相行施。以稱妙福。非相見佛。以印妙心。總之相皆虛妄。能見本性真空實相。即見真佛。末揭出破相宗之四句偈。已將全經大旨。都行包括。故下文隨接如是言說章句。作一兜裹。以後反覆開導。皆是申明無相之義。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三字盛釋。及各正本。俱定為衍文)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註 如是言說章句。指上數章而言。信為入道之門。實信者。信此章句為真實之諦也。佛滅度後。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三千年。後五百歲。正末法時也。持戒。諸惡莫作。修福。眾善奉行。信心。慧心也。能生者。戒定既具。智慧自生也。善根。即菩提心。種有生發義。所。猶處也。一念。專念也。上云實信。以佛語為實而信之。此云淨信。心常清淨。不生妄念也。悉知悉見。心合於佛。佛合於心也。福德。清淨中自具福德也。法相。以法為有也。非法相。以法為無也。無四相。則人空。無法相。則法空。無非法相。則空亦空。有無雙遣。方是真空。取。即著也。反言之。以明法相非法相之不可有也。如來常說云

者。蓋古佛有是語。而復述之也。筏。船也。喻。譬也。言譬如以筏渡人。既濟而筏無用也。

論 此因須菩提問實信。恐菩薩於四相之外。別生法執。必并法與非法之相皆空。方可言淨信也。佛法大海。信為善入。善現聞佛說法。實深信受。又欲眾生同生信心。共登覺路。故有是問。然開口說言說章句。即存一法相於胸中。佛先教學者能生信心。以此為實。又恐學者徒泥言說。不求心得。故云無法相。又恐學者執著無法。入於沈空。斷滅不去。探討其言。以悟真理。故復下轉語曰。亦無非法相。且申其誠曰。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兩頭截住。乃為淨信也。淨信。是眾生可以成佛作祖之善根。三是諸眾生句。諄諄提命。直欲喚醒羣夢。

講 須菩提聞大乘正宗之教。恐後來眾生。未能生信。乃白佛曰。世尊所說。菩薩未有不尊奉矣。倘末世凡夫。得聞如是言說章句。果能生實信否。佛曰。汝莫作是說。蓋此無相真空之理。必有大根基之人。方能信任其道。設或佛滅後。至五百歲之遙。有人持守戒律。廣修福田。能於此章句。確信為實者。此人必從諸佛同源之所。斷除惡業。栽植善根者也。若有此善根之人。聞得此經章句。乃至一念之中。心常清淨。篤信不疑。此心便與如來相合。佛智佛慧。無不知其存心。見其行事。是諸眾生。當得無量清淨福德。此何故哉。是諸眾生。悟得真空無相之理。無復有我人眾壽四相。是人空也。四相既空。諸法無從得立。故不執有而為法相。亦不執無而為非法相。是法空也。此何以故。是諸眾生。苟心不空淨。便著我人眾壽之形迹。此人所易曉也。至於我說無法相者。以吾真如本體。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若取法相。與執著四相一般。若取非法相。又涉斷滅見。與前著四相。又何異焉。是故不應取法相。而以為有。亦不應取非法相。而以為無。則性體之中。渾然形迹兩忘矣。以此義亦有原故。佛嘗謂汝

學道之人。當知我說此法者。因汝不能了悟真空。超於彼岸。我不過假此法。度脫生死苦海。汝既自見本性。證涅槃樂。則我之法當無所用矣。譬如以筏渡人。既得登岸。筏即無用。由此觀之。有法尚應捨矣。何況非法。又可執著於無。沈空守寂哉。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註 得。謂得於己也。說。謂教之人也。義字。頂上章以是義故來。即指不應取法取非法說。無有定者。不偏有。不偏無。兼法與非法言。然善現爾時尚未了一切法。即非一切法。故不直曰無有法。而曰無有定法。不可取。謂不可以色相取。不可說。謂不可以口舌說。非法者。雖有而却無。非非法者。雖無而却有。賢者。若四果之類。聖者。佛也。以字作用字解。無為法。乃清淨覺性。不假人為者也。即是無住。即是無相。即是無上菩提。長老先言無定。次言無為。悟入聖境矣。

論 此承上不可取法取非法。而明無得無說之真法也。前文說個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此兩句該得全經意旨。但見如來處。落在實相上。則成法相。落在非相上。則成非法相。所以前節將法與非法。兩路截清。此却將如來所得所說徵詰者。兩個如來字。正根上見如來字來。要勸他信處。落在那裏。空生答以無有定法。不可取說。活潑潑地。恰在箇中。末後說出無為法而有差別。不是腳踏實地。怎能說得如此諦當。只此一語。為眾生說。可以出生死。趨菩提。故下文遂以持經功德較量也。

講 前既說法相非法相。佛恐須菩提尚未透徹。故問曰。汝以如來無上菩提之法。果有得於己耶。抑以此法有所說而教之人耶。

須菩提言。如我心中悟佛所說義。則知無上菩提之法。此吾本來真空。未嘗指定一法。名為無上菩提也。即佛所說。不週隨機設教。何嘗指定一法。教人必如是而後修哉。此何以故。如來所說無上菩提法。可以性修。不可以相取。可以心傳。不可以言說。若執為有法。而吾性虛靈莫測。非有法也。若執為無法。而吾性隨感即應。又非非法也。蓋無上菩提之法。皆我自然覺性。無假人為。故一切賢聖。皆同此無為法。聖人具足清淨。故名為聖。菩薩自聲教而悟。故成為賢。所證有差別爾。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佛言。須菩提。(五字較訂補正)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是名佛法。(四字較訂補正)。

註 三千大千。統言大世界。七寶。金。銀。琉璃。珊瑚。瑪瑙。珍珠。玻璃也。此布施。作施捨看。福德者。修布施之德。享現在之福也。福德性者。修性中之德。慧光所照。福分過人。即真性也。尊者領悟。指出一性字來。最為著眼信力曰受。念力曰持。發言成句為偈。四句偈。或指經中二偈。或指無我相四句。圭峰謂。凡所有相四句最妙。須知從經中受持說來。必上有乃至字。下有等字。言於此經中受持一部一章。乃至四句偈等。有自多至少。偈不一偈意。豈可執四句。以求著落乎。菩提法。謂諸佛求真性之法也。何佛非心。何佛法非心法。此經為般若真諦。故曰皆從此經出。非單指經文語句言也。佛法者。真諦之理。非佛法者。不執法也。是名佛法者。非斷滅也。

論 此第一番較量福德也。福德前後九番較量。義各有屬。此佛恐人因不可取說。住在無相無為處。便欲毀棄言教。言教若棄。將何信解。所以特指出無上菩提之法。皆從文字般若中來。人心具有佛性。假文字般若。而後得悟。則此經即般若真性。能生佛法。又恐人在佛法上。又生執著。隨下轉語曰。佛法即非佛法。蓋佛法在心。而不在教。非佛法者。無法相也。是名佛法者。亦無非法相也。經中凡言即非是名三折筆處。皆具此兩義。佛每說經一番。皆以布施較量福德一番。佛蓋知末法劫中。多以施捨當修行。不解見性要旨。所以諄切反覆言之耳。

講 前言法無為矣。佛恐人忽略般若章句。故以持經功德較量。因設問曰。若有人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用以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多否。須菩提言甚多。然是福德。乃有相之施。於我性真空無相妙法。全不相關。必竟非福德性。故如來所言福德者。乃人天小果之因。此所以為多也。佛言如再有人。於此經中。信受其言。奉持其義。乃至四句偈等。更為他人解說。則自覺覺他。其福勝於七寶布施多矣。蓋彼乃住相布施。縱得濁福。福盡墮落。此乃因經悟性。福等太虛。歷劫不壞。其福不遠勝哉。此何故也。蓋此經乃修行之徑路。諸佛之身。及所證之法。皆從文字般若而生。此外更無餘經矣。夫無上菩提之法。即佛法也。然所謂佛法者。本來無有。不過使之言下見性。乃虛名為佛法也。

彙解 自須菩提問實信至此。凡三節為一段。無人無法。眾生修行無相也。無得無說。如來說法無相也。至須菩提說出無為二字。般若正宗已_巳是了然。佛恐人將無為法。認作枯寂。住在這裏。殊不知菩提一現。萬法具足。真性福德。無量無邊。正以此經。即般若性。成佛之道。不外乎此。佛教人因經悟性。非徒誦說已_巳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今本是故名阿那含。無故字)。

註 能作是念者。謂曾萌得道之念也。前四我字。乃代四果人設想之詞。佛氏有因有果。能修是因。即得是果。須陀洹。華言入流。謂入聖人之流也。無所入者。不著入流之相也。此聲聞初果。自聲教而悟者曰聲聞。斯陀含。華言一往來。謂一往天上。一來人間。便得涅槃。六祖云。前念起妄。後念即止。前念有著。後念即離。目覩諸境。此心還有一生一滅。無第二生滅。故言一往來。實無往來者。無往來之相也。此聲聞第二果。比入流高一級。阿那含。華言不來。謂直生四禪天上。不來欲界受生也。實無不來者。不著不來之相也。此聲聞第三果。比尚有往來。又高一級。阿羅漢。華言無生。謂諸漏已盡。無復煩惱。不

於三界內受生也。阿羅漢得無相之理。人法俱空。已證涅槃。此又高一級。聲聞之道。圓滿已極。故不名果而名道。實無有法者。謂無煩惱可斷。無貪嗔可離。情無逆順。境智俱忘。無絲毫之法可取也。無諍者。蓋有欲則爭。此既離欲。何諍之有。三昧。華言正見。謂本覺心也。離欲。斷盡見思煩惱也。阿蘭那。華言寂靜。樂。好也。謂好清淨行也。蓋佛嘗有是語。而須菩提舉以為證也。實無所行者。謂本性空寂。不著行相也。佛說以下。尊者自述其所造。以證無相也。以上言四果。皆以無為法。而不著得果之相。下復以佛之無相證之。如來。釋迦牟尼也。然燈佛。即定光佛。是釋迦牟尼之師。實無所得者。謂成佛由本心覺悟。無有法可得也。實字與上數實字相應。

論 此歷徵一切賢聖修證處。皆以無為法。而不取於相也。四果功夫。自有等級。每證一果。隨證隨空。初果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知。欲境當避。如初生果。二果云一往來。是蹈欲境不再。如方碩果。三果云不來。是去欲境如遺。如已熟果。四果云離欲。是脫然無纖欲可除。如既收果。此是漸教如此。若是無上菩提。頓悟真空。即此金剛般若波羅蜜。超入佛地矣。又何四果之足云。佛自謂成佛實無所得。證四果之無所得。言無相之理。乃我自有之真性。其成佛皆由。我心自悟而得也。於法無得。原屬實相。不是斷滅。

講 須菩提言無為法。已悟菩薩修行矣。佛乃從賢聖無為中差別以詰之。曰須陀洹曾作是念。我必得此果否。須菩提言。不也。須陀洹得預聖人之流。名為入流。而心無所得。不著入流之相。但未能頓悟真空。僅能不入六塵境界耳。名須陀洹。其以是歟。佛曰。斯陀含曾作是念。我必得此果否。須菩提言。不也。斯陀含一往天上。一來人間。名一往來。而心無所得。不著往來之相。蓋已悟真空究竟。能出離生死。不受輪轉也。名斯陀含。其

以是歟。佛曰。阿那含曾作是念。我必得此果否。須菩提言。不也。阿那含不來世界受生。名為不來。而心無所得。不著不來之相。蓋本性光明。真空無我。內無欲心。外無欲境也。名阿那含。其以是歟。佛曰。阿羅漢曾作是念。我必得此道否。須菩提言。不也。阿羅漢萬緣悉淨。外如木石。不動不搖。心如止水。不滲不漏。性本真空。實無一法可得也。名阿羅漢。其以是歟。世尊。若阿羅漢作得道之念。即著我人眾壽四相矣。所以佛曾說我一念不生。與人無忤。得無諍三昧。弟子中最為第一。必是我脫盡人欲。斷絕此念。方許我為離欲阿羅漢也。我若作此念。可以得阿羅漢道。則又生妄念。佛即不說我好寂靜之人矣。以我須菩提。外雖有行。心中無一可得。佛故名為樂阿蘭那行。佛終恐其所得之心未除。又從而默化之曰。我當初在燃燈佛處。果得本師之法否。須菩提言。不也。如來一心清淨。雖在燃燈佛處。不過因師開導。實乃自悟自修。於法實無所得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註 莊嚴。如建塔造寺。設像供養之類。一大世界。必有一佛設化。謂之佛土。黃金為地。七寶為林。是莊嚴佛土也。自性佛土。本來具足。不假莊嚴。故云即非莊嚴。心常清淨。無嚴而嚴。故云是名莊嚴。應如是生清淨心。指上非莊嚴說。前云生淨信。是一念之覺。此生清淨心。是全體之修。六度萬行。總為修此清淨。是本來地。即究竟地。前不住色等布施。此不住色等生心。攝事歸心。言不住較細。且前云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此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并不著布施之相。清淨之不已處。即是生也。

有所住而生心。是濁亂心無所住而生心。乃為清淨心。生其心者。又非槁木死灰。入於頑空也。無住生心句。是全經大旨。

論 此揭出安住降伏要旨。教菩薩以清淨為莊嚴也。菩薩修六度萬行。佐揚佛化。非不莊嚴佛土。但不取外相莊嚴。當知莊嚴是清淨心。無住相心。心無所住。則絲毫不挂。萬境澄澈。即清淨也。譬如一鏡當空。無所不照。何等清淨。若先著一物。則空明遮蔽。焉能照物。無所住。是從實趨空。生其心。是從空生覺。此心字。是正智。是真心。但住著於境。則隱而不現。心若不住。般若了然。生其心者。顯現本有真心。非突然生起也。此句是金剛正眼。般若妙心。昔六祖聞無所住而生其心句。即大悟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搖動。何期自性。能生萬法。學者在祖師門下。當從無住生心處。體會微旨。

講 前言佛無所得。學佛諸菩薩。安可徒事莊嚴佛土。而不返求諸心哉。故告須菩提曰。菩薩居佛土之中。果作善緣福業。使佛土莊嚴否。須菩提言。不也。佛所謂莊嚴者。即非外貌相好之莊嚴。必其心地明潔。萬行具足。是名莊嚴也。佛於是順其詞而語之曰。菩薩莊嚴。既不在於外飾。當返而求諸心。使泰宇之中。湛然常虛。無一毫染濁。靈臺之內。寂然常定。無一絲擾亂。當如是生清淨心。不當住在色聲香味觸法生心。一有所住。便不能清淨矣。須知清淨心。妙湛圓寂。不泥方所。本無所住也。於無所住而生其心。如明鏡當前。物來悉照物去。即空自然十分清淨。是淨土莊嚴孰甚焉。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註 須彌。山之極大。為眾山之王。故云山王。人身豈有是大。不過假設之詞。如七寶滿大千之類。上言心。此言身者。非反說到身外也。身字即作心字看。非身謂法身。即真心本性也。非身名大身者。即真心之無住。足以包太虛。藏沙界也。

論 此承上文無住生心而言。以見心量之廓周無盡也。言心無所住。則淨心常生。法身圓滿。此心最為廣大。如來設大身為問。尊者悟得無住。真心徧滿法界。妙含萬有。量等虛空。雖須彌不足喻其大。問答至此。乃見身土皆空。心境雙絕。不言福德。而福德難量矣。故下文遂較量福德。

講 前言莊嚴佛土。不如清淨此心矣。又恐錯認色身為大。不知心為大。故設問曰。須菩提。譬如人身如須彌山王。可以言大否。須菩提以甚大答之。何以故。色身雖大。為有生滅。必竟不名大身。佛說非身。纔是我之清淨本心。此心包含太虛。充滿法界。無相無住。頓入圓明。乃真法身。是名大身也。

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註 恒河。西土天竺河。周迴四十里。沙細如麩。佛多在此說法。故取為喻。沙等恒河。是倒裝文法。謂恒河如沙之多也。亦是假設之詞。前只言三千大千世界。此言如恒河沙數。其大且多。益不可量。勝前者。勝於布施之福也。

論 此第二番較量福德也。前第一番較量。因前止說得人法俱空。總歸於無為。故言佛法皆從此經出。以啟發之。以下歷舉聲聞菩薩。俱從無為法中。現出許多差別。結勸諸菩薩無住生心。而託大身作喻以驗之。則清淨法身中之全體大用。一齊俱現矣。此較量功德。所以一步深一步也。

講 前言無住生心。則清淨之福。不可量矣。佛故即布施推廣其義曰。須菩提。恒河之沙。固多矣。設或不止一恒河。數其如沙之多恒河。是諸恒河中之沙多否。須菩提言。甚多。但諸恒河。且多而無數。何況恒河中之沙乎。佛謂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布施。得福多否。須菩提又以甚多答之。佛曰。若有善男女。於此經中。受之而無疑。持之而不失。必見自己真如菩提本性矣。又能以真空妙義。為人解說。使人心地開通。明了自性。可以脫離輪迴。永超生死。則是人已兼成。此其福德。歷劫常存。豈恒沙布施可及哉。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註 隨說。與後盡能相應。是隨舉經文之義。此處。即說經之地。世間天人阿修羅。謂天道人道及魔道也。供養。如香花瓔珞幢幡寶蓋之類。塔。藏佛舍利者。廟。樹佛形像者。受者領會其意。思慧也。持者服膺弗失。修慧也。對本曰讀。離本曰誦。聞慧也。未受持而誦讀。領益猶淺。既受持而讀誦。取類乃深。萬行修持。俱攝在四字內。能趨菩提名最上。諸乘不及名第一。世間所無名希有。法。即菩提法也。必成就法。然後能成就功德。故下文遂言成就功德。兩若字。不是虛字。乃深讚成就第一者之

詞。尊重弟子。弟子中之可尊重者。經典法寶也。有佛佛寶也。尊重弟子僧寶也。經典所在之處。即三寶共處也。

論 上言持經功德之勝。此申言其所以勝也。前兩言獲福以受持。與為他人說並提。恐學人徒逐章句。虛務福勝。而於第一義諦。未能思維修習。則自己不能成就。何能利益他人。故歸重受持。以示說法之本。隨說者。一節之般若也。盡能者。全體之般若也。盡能受持讀誦者。金剛深慧。無一不入六字中。有無量功行在。經典在何處。即在此心。若盡能持誦之人。自心誦得此經。自心解得此經義。自心體得無著無相之妙理。念念精進。常修佛行。其智與理冥。視經典所在。即如有佛。即上文見如來也。歸依護持。自視為尊重大乘弟子。即下文荷擔如來也。

講 上言持說是經福德之勝於何見哉。佛再告須菩提曰。若有人隨舉經文之義。乃至四句偈等。為之講說。令聽者除迷妄心。則說經之處。自然感得世間天人阿修羅等。皆來恭敬。如藏身之塔。供像之廟。殷勤瞻禮矣。夫隨說句偈。尚能感天龍八部。供養如此。何況有人。盡能以此全經。受持而體驗於心。讀誦而研窮其義。則知是人。以一心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真最上而無以加也。第一而無可比也。又絕無而僅有也。若是經典在處。即佛在處。心常清淨。得真如妙性。非即佛門之高弟子歟。

彙解 自佛言四果至此。凡五節為一段。佛以四果無念。釋迦無得。為無相證。隨言莊嚴亦無相。特為諸菩薩。揭出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句。為作佛宗旨。千聖心源。在此一語。又言無住生心之量。最為廣大。其福德之勝。惟在持此經耳。善現至此。已領妙悟。故下文直請經名。及受持法。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

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古本無是名般若波羅蜜句)。

註 佛說皆經也。初稱言說章句。次稱法。次稱經。至此請立經名。蓋欲知義趣。須先識經名。因請示名。庶不使奉持無法也。法名般若。照見萬法皆空也。法喻金剛。專指一真不壞也。佛將般若二字安名。又加金剛二字。以見至堅至利。不與萬法為侶。乃一切俱空。一切具足。即是到彼岸也。一部真經。都該在七字內。奉持此名字。即奉持全經。不可更贅一語也。法性本空。無可執著。故云即非。中有真覺。萬象光明。故云是名。又恐聞說經名。不認自心。徒認作法。故復詰之。而善現已於即非般若中。悟無法可說也。

論 此佛特示經名。是一部金經點眼處也。從前說降伏安住。並未說出般若。其間如度生破盡度相。布施破盡施相。見佛破盡身相。淨信破盡法相。如是堅固。如是猛利。全是般若之智慧。如金剛之能斷。蓋本心淨明真慧。隨緣不變。能摧斷一切煩惱。而不為一切所摧。是為金剛般若。此經所說。直指心體。乃斬絕妄緣。智慧到彼岸之法也。然般若是人清淨心體上。一點靈光。離一切相。即一切法。盡大地。無有一法是般若存住處。亦無有一法不是般若放光處。即非即是。直使奉持者胸中。不留一個字腳。

講 善現聞第一希有之法。已覩指知歸。遂發心奉持。請立經名。白佛言。世尊。持說是經。成就希有法矣。不識此經當以何命名。我等云何奉持乎。佛曰。是經當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蓋明是經者。其智慧如金剛之堅利。斷絕外妄。直達諸佛菩薩之彼岸也。以是名字。汝其奉持之。所以奉持者當何如。佛說般若波羅蜜者。妙覺本性。湛若太虛。體既尚無。何名之有。如來恐人

方斷滅見。不得已而虛名為般若波羅蜜也。真性本來如此。更有何法可說乎。須菩提。如來有所說法否。善現知諸法原空。即印證曰。如來萬法皆空。有何可說。

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註 微塵者。八萬四千塵勞也。世界者。眾生世界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所謂眾生無邊。煩惱無盡也。能修般若無相無著之行。了妄念塵勞。即清淨法性。故云即非微塵。了妄即真。真妄俱泯。故云是名微塵。性無塵勞。即佛世界。性有塵勞。即眾生世界。了諸妄念。湛然空寂。故云即非世界。證得法身。普見塵刹。應用無方。故云是名世界。

論 此示塵界皆空。以顯般若之用。所謂觀照般若也。若以塵界觀之。則滿目萬象。森然塵境。若以非塵界觀之。則一道虛閒。真空真寂。所謂寂滅虛靈。寄森羅而顯象。縱橫幻境。歸一性而融真。蓋般若心光。大包千界。細入微塵。則盡十方世界。無非自己光明也。佛謂文殊曰。在世離世。在塵離塵。是究竟法。即非塵非界意。

講 佛告須菩提曰。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果多乎否。須菩提以甚多答之。佛曰。如來說諸微塵者。原是幻妄之物。而靈虛之府。太空澄澈。非微塵所可污。故不是微塵。乃假名為微塵也。如來說世界者。原不是我心中本有的。而心地廓然。淨無瑕穢。便是出世間法。非世界所得囿。故不是世界。乃虛名為世界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註 三十二相。莊嚴端好。指全身而言。此乃色身佛也。見如來。指法身言。觀相原妄。無可指陳。不妨相即無相。故曰即非身相。觀性原真。塵塵妙覺。不妨無相即相。故曰是名三十二相。

論 此言非相即相。以顯般若之體。所謂實相般若也。上言塵界非塵界。是離幻歸空。此言身相非身相。是即空悟實。三十二相。只是色身如來。當知別有一箇真性如來。非色非空。超然萬象之表。無變無壞。總歸一真之中。故云是相即非相。識得非相。是名真相。

講 佛問須菩提。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否。須菩提言。如來之相。雖勝妙殊絕。不宜以形色求之。何以故。蓋如來所說相者非真相也。妙體如如湛然常寂。乃諸佛本心也。是名三十二相。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註 佛初以大千寶施較經勝。次以河沙寶施較經勝。皆外財也。至此說到身命布施。是內財也。較財施雖優。總是有漏因果。不若持經之福勝也。此為下文較量身命之始。

論 此第三番較量福德也。受持。是法身因。故福最為殊勝。此段經文。前以奉持始。後以受持終。極宜留意。蓋真能奉持者。稱性而行。本心而現。莫非金剛全體也。

講 由斯以觀。益信持經之福勝矣。須菩提。世間所重者。莫過於身命。若有人以恒河沙之多。比此身命布施。如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其所獲之福。比寶施有加焉。但不明本性。特頑福而已。若以此經及四句偈等。受持而講說之。則自利利他。其獲福無量。較彼捨身者。不甚多乎。此金剛般若波羅蜜。所當受持也。

彙解 自須菩提問經名至此。凡四節為一段。是一部經點眼處。通段皆言般若法。以答奉持之意。般若非般若。是言智體無相。以下離文字相。故無所說。離煩惱相。故非微塵。離人天相。故非世界。乃至離佛色身。故非三十二相。一切無所著。方是般若法。方是真受持。此成就第一希有之法。非身命施所能及也。故下文但讚嘆能契此理。以教人者。其福無量。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註 聞字。與前願樂欲聞相應。聞說是經三句。摹寫空生之聞境。下數聞字。空生自寫其聞境。即以能聞望人也。經以般若為名。般若以無相為主。不住於相。便是此經之義。義之究竟歸著處為趣。不住於相則生實相。便是義中之趣。空生傷覺悟之晚。故感極涕零也。甚深經典。即般若非般若之法。信心者。信無我四相。而修不住之行也。清淨者。即人法兩空。不住於相也。實相者。即清淨法身。非有非無。不生不滅。如如不動。實相般若也。生實相者。蓋人心本自清淨。以住相故生虛妄。以不住相。即顯自性。故生實相也。實相即是本性空淨。非有形相可執。故下轉語云。是實相者即是非相。

論 此善現因自己幸聞此經。而願當世之聞經淨信。以生實相也。佛說如是甚深經典。不惟人空。而且法空。并般若智相亦空。昔得慧眼。於有見空。今聞此經。於空亦遣。人能解此經義。信自心本來清淨。保此湛然之本體。由是妄念。全消天理常住。實具般若。所謂生實相也。實相即從無相中生出。猶鑑空即能照也。實相即是非相者。猶鑑中本無形也。佛說無相處。俱是說實相處。生實相三字。要著眼。後人目釋氏為空門。專言虛無寂滅。豈不罪過。

講 上言般若之法。爾時須菩提深解無相之義趣。涕淚悲泣。傷聞經之晚。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深奧經典。我從來修行。雖具慧眼。聞法甚多。未曾如此之妙者。我既聞此經。已悟自性清淨中。本來有此真實矣。若再有人。聞是經典。一念發篤信之心。其心純是天真。毫無欲塵所累。便得清淨般若。則性中具如來法身。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矣。世尊。是實相者。即真空自性。本無形迹。是故如來所說實相。總屬鏡花水月。豈真有實相之可名哉。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即名諸佛。

註 信解者。心無所疑。而了然悟也。受持者。心既領悟。而守之堅也。無四相。證人空也。四相即非相。證法空也。離一切相并空見亦忘也。如是乃為清淨名諸佛。所謂生實相也。

論 上文聞經。為現在世人言。此願後世之聞經信持。以徵離相也。空生甫幸自聞。即以能聞望人。且望後來五百歲之眾生。一則曰第一。再則第一。與佛以獲福歆動持說者。同一倦切。又恐

眾生誤認受持讀誦。全在章句。於自家善根。不能生發。故先言信心清淨。次言信解。以示受持讀誦之本。無我四相。證入空智也。若止能證人空。尚屬二乘。何為希有。而是人更解諸法本來寂滅。諦見四相即是非相。證法空智矣。法空尚是菩薩。何云第一。而是人又。解非法之空亦空。淨悟三空。契合實理。靈光發現。可證清淨法身矣。故曰即名諸佛。

講 須菩提曰。我親侍如來。得聞妙法。自能信其言之實。解其理之妙。聽受而持守之。不為難事。若末法濁世。離佛遙遠。茫茫苦海。而能歸依佛教。聞是經而信解受持。此人明了自性。真第一等人。甚為希有。何也。以其頓悟真空。四相俱無也。是人所以無四相者何也。為他信心清淨。了知五蘊本來空寂。我相即是非相。彼此原來絕待。人相即是非相。萬象一法所印。眾生即是非相。億劫不出剎那。壽者即是非相。既悟諸相非相之旨。所以當體全空也。又何以知四相非相。蓋無相是人空。非相是法空。人法俱空。并空見亦忘。即到覺位。可以名為佛矣。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石本非第一上。無即字)。

註 如是如是。印許善現所言。亦以接引後世也。怪愕曰驚。惶恐曰怖。退縮曰畏。能信解受持。實相現前。乃能不驚不怖不畏。故曰希有。金剛般若。貫徹五度。為第一波羅蜜。非第一者。是清淨之心。是名第一者。乃圓證之詣。

論 此因空生既能解悟。便要他實行般若。以證實相也。六波羅蜜中。惟般若能成就法身。故云第一。前言般若即非般若。是就般若一波羅蜜而言。乃無相體性也。此第一即非第一。是對餘五波羅蜜言。而說六度。總一般若。萬行同成第一。以起下忍辱布

施。離一切相之意也。般若為第一。又併第一而遣之。經義所以微妙。

講 佛因須菩提之言。即印可之曰。汝言深契佛理。如是如是。後果有人。得聞般若妙法。不驚而無疑心。不怖而無懼心。不畏而無退心。則諦聽受持。永無退轉。此人甚為希有。何也。諸波羅蜜。以般若為第一。然乃真空無相。貫徹五度。即非第一之可名。而般若能成就法身。是名第一波羅蜜也。

須菩提忍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古本無是名忍辱波羅蜜句)。

註 六度中最難離相者。無如忍辱一度。被人毀害曰辱。我能安受曰忍。說非忍辱。是忍而無忍也。如我一證。是極苦忍。亦非忍也。無四相正明非忍也。與前度生無四相。持經無四相。互為發明。歌利。華言極惡。昔如來證初地時。山居修道。王帶宮女出獵。困倦而寢。諸女入山禮仙。王覺大怒。入山尋之。問仙以何為戒。曰以忍為戒。王割截仙人肢體。四天王怒雨沙石。王怖畏懺悔。仙身復如故。王後歸信受記。即憍陳如也。念過去一段。又追述前因。言佛所修非止一世一事也。

論 上言非第一波羅蜜。明般若貫徹五度。猶恐菩薩未能通達此旨。故於六度中。舉忍辱以證離相也。持戒精進。禪定般若。悉在心上修習。布施。忍辱。則見於事為。菩薩饒益有情。正於事為徵心。故經中言忍辱布施。以攝餘度。而忍辱一度。最難克化。此見性之後。習定修慧。最要關頭。所以菩薩當行忍辱波羅蜜。然人忍辱為難。忘忍尤難。見有辱可忍。即不能忍矣。忍辱

從般若。而出本然之心。寂然不動。外不見有所辱之相。內不見有能忍之念。是般若體中。本無我人。誰辱誰忍。如是方能離相。方是真正實相般若也。

講 佛告須菩提。不但般若波羅蜜。本無迹象。無可執著。即我所說忍辱波羅蜜。此實有形相可見者。然一念清淨。煩惱自息。外不見有所辱。內不見有所忍。橫逆之來。渾然兩忘。此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祇虛名為忍辱波羅蜜而已。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時。心如虛空。不起四相。何以故。當初節節支解。可謂辱之極矣。若有四相。瞋恨心生。何以言忍。又念曾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亦無四相之累。歷劫自能頓悟真空。此我之所修。非止一世一事已也。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利益眾生句下。古本無故字)。

註 上言忍行。何故忽言發心。蓋菩薩先當發心也。兩是故字。總束上文。離相發心。則所發之心。即無所住之心也。發則生矣。但前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恐人認作兩層。有無所住之心。又有所生之心。轉非清淨。故直曰生無所住心。言生此原無所住之心也。若心有住即為非住者。謂住於色等。即不住於菩提也。再引佛說布施一度。申明離相發心之義。住色布施。該聲香等在內。上先言不住相等布施。再言不住色等生心。此則言不住色等生心。即不住色布施。以融合上文之義。此布施。指法施言。滅度眾生。即是利益眾生也。末四句結上意。言菩薩應離一切相者。因一切諸相。因緣而生。盡是假合。相即非相也。菩薩利益一切眾生者。因眾生各明本性。即是諸佛。生即非生也。

論 此承上忍辱無相而言。教諸菩薩。離相發心。又於六度中。舉布施以證離相也。離相所發之心即正等覺心。故學佛者。直發菩提心。當使此心湛然。隨處解脫。空諸所有。斯為離一切相。佛恐人認離相為虛無。故以利益二字。指示實際。蓋必利人福德。益人智慧。實實有其功用。始為滅度眾生。此是菩薩宏誓之願。勸修之本。但因眾生住著根塵。故廣行化導。若布施者先有住著。何以化彼住著之心。所以決當如是布施。然後自性獲清淨無為功德。而眾生亦受清淨無為之利益也。自此至不可思議。總在功德上說。

講 佛告須菩提。是故諸菩薩。當空此心。離去一切形相。方可發無上菩提心。不當住著色聲香味觸法。而起可欲之心。當生無所住著之心。則此心圓通無礙。真純無欲。非一切諸相所能繫縛。若心於六塵有所住著。即所住不是菩提心矣。所以如來嘗說菩薩之心。莫不欲布施。但眾苦之本。眼根不淨為先。不應住於色而為之布施也。須菩提。菩薩布施。原為利益一切眾生。使眾塵不隔。真智現前。故應如是無住相布施。方獲真利益。所以如來說一切諸相者。其實當體全空。即是非相也。又說一切眾生者。其實眾生。若見自性。即非眾生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須菩提如來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註 真語。不妄也。實語。不虛也。如語。稱理而語也。不誑。非詭託欺偽之言。不異。不涉怪異。亦無互異也。如來所語之法。即如來所得之法。法乃無為真如之法也。法體空寂。無相可得。故云無實。非相即相。有真空體。故云無虛。虛實二字。合

說有味。虛中悟出實際。實中悟出處理。虛實相形。乃成如來妙法。住則著相。為煩惱所障。故云入闇。無住則人我兩忘。智光獨照。故云見種種色。未言離相持經功德。以印可空生第一希有功德之語。起下段之義。

論 此揭出即空不空之如來藏。以見離相。即生實相。欲人不住於相。以成就功德也。如來所說法。總是無上菩提。欲人了悟佛法。實則墮入常見。虛則墮入斷見。心體無相。不可言實。妙用無方。不可言虛。真空妙用。法性如是。即應無所住行於布施也。心住於法者。於因中未淨六塵。謂行善可以作福。於佛道神妙感通。智慧覺人之本量。猶未夢見。若此心全從一片慈悲中流出。迎機善導。輾轉濟人。使五濁眾生。咸登彼岸。是乃洞徹源流。性光燭照。此正布施利益也。得真如由心淨。心淨由不住法。不住法由有智。有智由聞經。當知此經有其勝德。故須讚歎以示將來也。

講 佛曰。我如來所說般若波羅蜜者。皆無上菩提。了悟本性。真而不妄。實而不虛。如如而不變其詞。非欺誑之言。非異常之論。如來所以得此般若法者。只是空。無所空之心法。將以法為實耶。真體空寂。本無實也。以法為虛耶。妙用無方。亦無虛也。故修行菩薩。當悟真空。不宜有所住著。以為布施。若心著於法而行布施。則四相未空。為無明障。如人人闇室中。昏無所見矣。若心無所著而行布施。則圓。悟如來。洞達無礙。如人有眼目。又得杲日當空。見種種色矣。若後世有善男女。能受持讀誦此經。直下頓悟真空。即到菩提覺位。為自性如來。佛以智慧之目。盡知盡見。豈不成就無量無邊功德哉。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

劫以身布施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
讀誦為人解說。

註 初日中日後日。以一日言。早中晚三時也。恒河沙言其多。
無量劫言其久。皆備喻也。佛所謂捨身布施。非真有此事。即儒
家損己益人之說。信心。即前信心清淨。不逆。即前不驚不怖不
畏。是與般若契合。一心隨順也。聞經信心。無有違逆。祇是耳
根勝也。何況六根清淨。又有勝焉者。書寫手具般若身根勝也。
受持心具般若意根勝也。讀誦口具般若舌根勝也。此自利之功。
至為人解說。又是利他之德。

論 此第四番較量福德也。但捨身命。不能見性。仍為有漏業
因。聞經信心。頓見自性。一志修行。更無退轉。此人得般若之
福。大勝命施之福。書寫持說。是從般若光中流出。語言文字。
代佛宣揚。非徒紙上陳言。依文解義可比。

講 佛言設有善男女。於一日之間。以恒河沙等身命。三度布
施。至於無量數劫。則福報曷可勝言。然止能受世間頑福耳。若
有人聞此經。既信於心。不違其說。其福尚勝捨身之福。何況書
寫章句。而尋繹其言。受持讀誦。而解悟其理。又以是經與人解
說其義。則不徒自明己性。且教人各見其性。善根純熟。利益無
窮。其福豈有限量哉。

彙解 自深解義趣至此。凡七節為一段。空生聞般若經名之後。
自陳悟解。嘆信經之人。生實相。微離相。為第一希有。佛因言
實相般若。為六度第一。復舉忍辱布施以例其餘。教以從解起
行。於六波羅蜜上。一一離相發心。以利益眾生。而以無實無
虛。括般若之宗旨。無實。則萬法皆空。離相是也。無虛。則一
真常住實相是也。正是菩提妙境。又借入闇處明。推明相無可住

之故。復較量福德一番。以見般若能人己兼成。非捨命所能及也。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註 要。宗也。語必歸宗也。是經。即文字中所詮實相般若也。乘即車乘。取法輪轉通之義。大乘。菩薩乘也。最上乘。佛乘也。六祖曰。法無三乘。人心自有差等。見聞轉誦。是小乘。悟法解義。是中乘。依法修行。是大乘。萬法盡通。萬行俱備。一切不染。離諸法相。一無所得。名最上乘。發。謂修行人發心也。上功德。以經中自有之功德言。下以人所成就之功德言。荷擔。直將佛法肩承在身上也。小法外道也。前言四相。主六塵說。尚粗。此言四見。主六根說。稍細。妄見又為妄相根本。前言塔廟。是說經處。此是有經處。各有分別。諸華香。謂寶花妙香也。

論 此總承上文。言是經微妙。惟發大乘人。能荷擔佛法也。發大乘。最上乘。即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菩薩為己發最上乘人。善男女為能發最上乘人。眾生為未發最上乘人。然未發上乘。實是能發上乘者。如來護囑菩薩。為己發上乘者說。正為能發上乘未發上乘者說也。荷擔者。以菩提本於如來。示正法授受之宗。如來護念付囑。專是求荷擔之人。末言此經具佛全身。但流布處。即是法身常住。收足持經之義。圓滿周徧。蓋盡人望之矣。

講 須菩提。要而言之。是經不可以心思口議。不可以物稱器量。有無邊功德。所以如來不輕為人說。惟為發菩提心。大根器人說也。若果有人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之而悉見之。功用德行。皆可成就。此人即能以如來無上菩提之法。一身擔任之。豈樂小法者可比哉。蓋樂小法者。迷於外道不免有人我等見之私。其於真性。茫然不知。故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也。不知此經普示一切。至微至妙。須菩提。在在處處。有此經典。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為之供養。當知此處。即是如來真身。舍利寶塔。能使遐邇瞻仰。恭敬而一心嚴肅。作禮而五體投地。圍繞而大眾歸依。以諸花香而布散於持經之處。則供養可謂至矣。洵乎信心持說者。便能荷擔菩提也。

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註 輕賤謂疾病貧窮。小而憂辱。大而死亡皆是。先世。指前生。其實昔日向惡。今日向善。在生轉換一番。亦謂之世。六祖以先世今世。作前念後念。亦通惡道。地獄餓鬼畜生。即三塗也。入福德門。則先世罪業消滅。入智慧門。則得阿耨菩提。

論 上言受持得福。此言受持滅罪。前為大乘言功德。此為下乘言果報也。果報之說。最能感動世人。故略言之。人見持經者。現生輾轉。受人辱罵輕賤。便謂無益而生退阻。故佛言因果破之。正為修法者堅其志耳。放下屠刀。立地可以成佛。無邊苦海。回頭便即誕登。持經見性。換骨脫胎。所謂莫拋造物鈞陶外。廣渡無邊大法船也。

講 持誦此經。宜為天人恭敬。而不免人之輕賤。鮮不以持誦為無益矣。佛故曰。須菩提。人能持誦此經。即為荷擔正法。應為

天人恭敬。若反為人輕賤。當是夙世大有罪業。縱貪嗔癡。恣身口意。應墮入三惡道中。今仗持經功德。祇受輕賤之罰。前生罪業。即為消除。況今覺心一起。罪滅福生。因除果現。當得無上菩提矣。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註 阿僧祇。華言無央數。劫。猶世也。於然燈佛前。謂未遇然燈佛以前也。值。猶遇也。那由他。華言一萬萬。具說。詳言也。具說功德者。如彌陀經所言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是也。狂亂。癡妄也。狐疑。搖惑也。果報。應驗也。

論 此第五番較量福德。總結持經功德之不可思議也。佛復自為貶損。以顯受持之功德。供養者承事無量佛。不如受持者荷擔一如來。是言供養不及受持。非是佛不如末世之人也。具說功德。有許多感應果報事在。所以易起人狂亂疑惑。然果報終不可思議。佛不計果報。正極言是經之勝。欲堅人信受也。末段是總結。經義二句。又結中之結。

講 佛言。如我於無央數劫。在然燈佛前。得遇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出世。盡供奉而不怠。承順而無違。無有一處空過者。我歷事諸佛之多如此。若後末世。有持經之人。見自本性。永脫輪回。以是功德。較我供佛之功德。雖百千萬億分。算數之多。譬喻之廣。皆不及持經功德之一分也。若善男女。於末法時。受持讀誦。所得功德。我若具言其詳。下根人聞之。生癡妄心。否

則疑惑不信。必以我言為夸矣。當知此經之義趣。與功德之果報。皆不可以心思口議哉。

彙解 自以要言之至此。凡三節為一段。總承上文。言是經之勝。在於無相。人能離。相發心。受持廣說。與樂小法者。何啻霄壤。成就功德。荷擔如來。罪業消除。得成正覺。豈供養諸佛所可及哉。此後讚歎俱絕。故疊以不可思議結之。

○自篇首須菩提問安住降伏佛示以無相之旨經義已了然隨因善現問實信。請經名。願眾生後世生實相。證離相。而如來隨機指示。大要教人生清淨心。乃可證菩提也。末段極讚歎持說功德之勝。堅人淨信。住降之義。至此已。盡是為經之上卷。以下只就上篇意而反復申明之慈悲深重不厭再三。固非複說也。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上)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下)

論 大圓曰。上半部要人離相見佛。下半部要人通達諸法無我。覺非曰。上半卷純談般若。下半卷申明法無我。正般若究竟實際也。或云前言粗執。後言細執。前為初發心者說。詳於發心之論。後為已發心者說直云心無可發。至須菩提重問一段。大圓以為重複起疑。復申前請。如居士以為是另起疑端。不是重請。紛紛議論。迄無定見。不知須菩提聞佛所說。已悟宗旨其所以再請住降者。蓋為末世未能親承佛語之善男女。問發心之法。欲佛立一法以普示眾生。佛故告以實無有法發菩提心。細繹經旨。似當如是解。以後節節將前篇未盡之義。反復申明之。至善現復問信心。復問無得。無非為末世眾生說法也。佛又即凡所有相四句揭意。復申以兩偈。其所以滅度眾生者。廣矣大矣。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註 生如是心句。口氣不住。直貫下三句。我應滅度三句。俱指如是心說。前云我皆令滅度。顯其力。此云我應滅度。指其願。前云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其量廣。此云滅度眾生已其功神。前云實無眾生滅度。統示平等。此云無一眾生滅度。細表渾忘總是一義。通節皆前文說過。惟末句揭出實無有法句。此四字當重。不特為本節揭旨。且為下半卷提綱。

論 此因須菩提為末世眾生。請住降法。申言實無滅度眾生意。而示以發心無法也。上卷諸菩薩親承佛教。已悟離相之旨。特恐

末世眾生。未能親聞佛語。畢竟如來有一法。以指示眾生云何降住。故有是問。與前語氣不同。故文稍異。空生如前問。佛如前答。而加以實無有法發心一語。見發心尚無法。何況住心降心。豈更有法乎。須菩提求法之心未化。佛直從根源處翦除。說個實無有法。言發菩提本來無法也。此後至不生法相。俱是引前文而證後義。以明無法發心之義。

講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無相之旨。諸菩薩既得聞命矣。但恐末世善男女。未能親承佛教。所發無上正等覺心者。云何可住其心。云何可降伏其妄念乎。佛言汝知既發正等覺心者。當生如是超證一切眾生心。舉一切眾生。皆消滅其妄念而化度之。滅度眾生。盡已成佛。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良由眾生自滅自度。我無功也。何以故。蓋存滅度之心。即為著相。若菩薩有我人眾壽之相。必非菩薩矣。所以者何。蓋以性本空寂。渾然天成。其發此心。不過自悟自修。實無有法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註 佛所說義。即上所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也。如是如是者。其言深契佛心也。釋迦。華言能仁。謂心性純全。含容一切也。牟尼。華言寂默。謂心體本寂。動靜不遷也。寂默為體。即是如。

能仁為用。即是來。先釋迦而後牟尼者。攝用歸體也。總是一箇真性。加號則為釋迦牟尼。通稱則為如來。又為佛。諸法者。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也。諸法如義者。謂諸法真如之義。直推到如來本體。實無有法也。是中即真性中。心本真空。了無色相。故無實色相。空處即真性實處。故無虛。上卷無實無虛。以法言。此以心言也。諸法皆是菩提。故云一切法皆佛法。不可於諸法外。別覓菩提也。然一切法非真實。人特假此修行。故云法即非法。不可於諸法內。執有菩提也。

論 此申言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無所得意。而示以證果無法也。初既無法發心。後豈有法得果。蓋如來即真性佛。真性遍虛空世界而常自如。又隨所感而來現。靜中生照。虛中起白。若明鏡空懸。憑物之來。如物而應影過不留。仍存本體。故名如來。我真實之體本來自如。其見之於諸法者。亦自然而然。來為應迹。去無留滯。如如不動之義也。無法云者。非頑空斷滅也。真如湛寂。不立一法。萬法皆如。不捨一法。非法非非法。即法即非法。總一菩提法界。即所謂諸法如義也。惟知真如為法體。則知法不從外得矣。

講 佛言無上菩提。不但無法可發。亦無法可得。昔我於本師然燈佛處。曾有法可得無上菩提否。須菩提言。我曉佛所言之義。佛於本師處。乃自性自悟。無有傳授秘密。而得菩提之道也。佛證其語曰。如是如是實無有法得此菩提。若謂有法。然燈佛即諄諄然舉佛之所得者。傳之於我。不當與我止授一記。說汝來世。方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乎。惟其無得。則所證妙果。乃性地本具法門。然燈佛不過授記而已。何曾得法於他。何以故。如來者。不離諸法。即諸法中自如之義也。或有人說我得此菩提法。不知我實從無有法上得來。然我所以得此法者。皆是我之清淨心中菩提。覺性本無形迹。此法無有實色相。空處師是菩提。此法無有

虛。正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也。是故佛說是法。皆是般若法。然人心未明。須賴此法指示迷途。除去四相。若真空既悟。我自得之。法亦非有。方名為佛法。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即為非大身是名大身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即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註 首段設譬以起下文。以大身之不實。喻諸法之本無。譬如人身長大句。語未畢。空生不待佛竟其說。而直言之也。非大身者。無有身相也。是名大身者。真如法體。廣大無邊也。亦如是。承上意。言菩薩無我相。亦如佛之無身相也。若作是言三句。先反言以明之。何以故四句。方正釋其義。經中或言如來。或言菩薩。互見錯出。其中各有主客。言說法。則如來為主。演說之人為客。以演說皆本如來之付囑也。言修行。則菩薩為主。如來為客。以此經專問菩薩發心。而以如來作準繩也。無我我字。對上兩我字。通達無我法。清淨本然。一無隔礙也。真菩薩者。造到純然無偽。即等覺也。

論 此申言度生無度。嚴土非嚴意。而示以菩薩無我法也。度眾生是大悲嚴佛土。是大智皆菩薩分內事。然一念有我。便非菩薩。若知法空無我。直下大悟。以至諸相俱空。纔是真覺悟境界。蓋人與眾生壽者。其根皆起於有我。佛將忘形離相之法。都攝入無我中。後文復云。無我法得成於忍。更示人降住之方。最是經中精要處。

講 佛問須菩提。譬如人身既長且大。須菩提答云。如來說人身長大者。則是非真實大身。惟法身乃名大身也。佛曰。菩薩無我相。亦如佛之無身相也。若菩薩作是言。謂無量眾生。皆由我而滅度之。是度生有法矣。尚得名為菩薩乎。何以故。真性空空洞洞。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正以菩薩以清淨得名耳。是故佛說一切法。不過開導眾生。以悟本性。我人眾壽。本無四相。何得著一眾生相。說我當度生乎。若菩薩作是言。謂我當莊嚴佛土。是著有相矣。尚得名為菩薩乎。何以故。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乃心佛土也。心土無相。本來清淨。云何莊嚴。六塵不染。定慧常存。是名莊嚴也。夫起度化心。著莊嚴相。不得名菩薩。畢竟發何等心。方名為菩薩乎。必也。四通八達。深明無我之法。遠離一切諸相。如來說名真菩薩矣。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恒河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註 觀見形色為肉眼。普照大千。為天眼。智燭常明為慧眼。了諸法空為法眼。本性常覺為佛眼。智慧之體。徧照一切法界。取喻為眼。即所謂般若是也。沙等恒河。謂一粒沙為一恒河也。前恒沙以喻布施。此恒沙以喻世界。凡有世界。必有。佛以教化。謂之佛世界。此喻有五層。一舉恒河以數沙。再舉一沙一河以數

河。三約諸沙以數界。四約界中所有眾生。五約眾生所有心。生滅萬狀。猶如是沙之多。眾生心者。顛倒心也。若干種者。不可縷舉之意。攝下過去現在未來三者而言。非心者。妄想之心。非真實之本心也。是名為心者。不起妄念。即是本心也。思念前事為過去心。思念今事為現在心。思念後事為未來心。凡人一念中。即有過去現在未來。須看得活。不可得。言不可有也。

論 此申言如來悉知悉見意。而示以降心之要也。眼以矚照為義。如來具此五眼。觀照眾生妄心纏結。事過去而有所係戀。事現在而有所執著。事未來而有所逆億。眾生憧憧往來。惟此三心。流浪生死。如來以不可得三字。點破羣迷。慾薪積厝。頓入清涼。惑業久纏。立成解脫。非心既去。即得菩提覺心。物有去來。心無留滯。三際俱空。湛虛清淨。譬如磨鏡垢盡明。見我心之本體如是也。如來說經至此。已將無住生心三昧處。全體昭揭。

講 佛欲闡眾生之心。有若干種。先設問曰。如來有化身觀見之肉眼。普照大千之天眼。般若常明之慧眼。了諸法空之法眼。自性常覺之佛眼。有此五眼否。須菩提皆答之曰。如來有五眼。佛又舉世界為問曰。舉無數恒河之沙。以數佛之世界。果多乎否。須菩提亦以甚多答之。佛曰。即如如許國土中。所有一切眾生。各具一心。有若干種。如來以清淨五眼。皆盡見而知之。何以故。如來所說一切心。皆是眾生妄心。非性中常住之真心。識得妄心非心。菩薩本體見矣。是名為心也。所以者何。蓋過去已滅。現在本空。未來未有。眾生戀其往。計其在。想其來。紛紛有此三心。三心豈可得而住。若能清淨。豈有三心無三心。而一念不生。全體自現。則眾生之不終於眾生可知矣。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

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註 因緣者。因其布施之功。緣之以得福也。前云福多。是持誦功德。此云福多。是修證極果。取義各別。

論 此第六番較量福德也。前文皆與經勝較量。此但就福德性較量有無。不言持說。與前福德性之說。遙相照應。世間之福。富貴功名。人見為有實。不知福盡墮落。仍受輪回。故不說福德多。出世之福。清淨無為。不見為福。不知能出生死海。受大快樂。故說福德多。此是究竟圓滿地位。故不言持說也。

講 佛告須菩提。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之七寶。用為布施。其福德果多否。須菩提以甚多答之。佛曰。若布施之福德。身享榮華。人見為有實也。究之不離業緣。有時而盡。如來不說福德多。若性中之福德。自心清淨。人以為無也。究之本性如來。無時而窮。故如來說得福德多也。

彙解 自再請住降至此。凡五節為一段。皆申明上卷之義。佛先言發心無法。次言證果無法。次言度生嚴土。皆無我法。又以五眼破三心。心法俱空。正見般若。乃是清淨無為妙境。其中自具福德。量等虛空。豈布施因緣。所可同日語哉。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註 具足。毫無虧欠也。具足色身。即八十種隨形好。乃佛法之見於身者。具足諸相。即三十二相。乃佛法之見於相者。前可以見如來。是指人欲以色身見如來言。此云如來可以見。是謂如來

有色相可令人見也。不應者。謂可以相見固不是。謂不可相見亦不是。故說不應。與不可有別。

論 此申言不可以身相見如來意。而示以真空本無色相也。前云不可相見。是言色相非相。相非是佛。此云不可相見。是言無相即相。相非不佛。色身原從清淨法身中顯出。是為無色之色。相好原從真如實相中流露。是為無相之相。故執色相以為法身。固不可。離色相以求法身。亦不可。如來無色。無無色。不應以色見如來無相。無無相。不應以相見。即非具足。明真身也。是名具足。明應身也。可以不應。即非是名。總是一意。

講 佛曰。佛可以具足色身見否。須菩提曰。不也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蓋色身乃血肉之軀非法身也。若法身則無變無壞。念念無非般若。豈八十種好所能囿也。色身中有妙色身存焉。是名具足色身。佛曰。佛可以具足諸相見否。須菩提曰。不也。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蓋如來所說諸相具足。非徒取諸相也。般若觀照。萬象悉融。凡六神通。八解脫。具於自性中者。常滿足爾。此妙相如來。內有真性如來焉。是名諸相具足。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註 上念字。是如來說自己之念。下念字。是說眾生之念。謗佛者。謂信而不解。墮誹謗之見也。無法可說者。謂本來無法也。是名說法者。謂示人以真空實相之理。使人自悟也。

論 此申言如來無所說法意。而示以真空本無法也。佛反復告人。勿執文字之陳言。總以真空之妙理。印眾生自有之佛性。原

以無所住心而說法。欲人了澈真性耳。於法而言。諸法實性。妙體空寂。原無一法可著。於我而言。覺心清淨。語默皆如。本來無法。作何言說。故說而無說。不說而說。是名說法也。如來臨滅時。文殊請佛住世。再轉法輪。佛言我住世四十九年。未嘗說著一字。即此意。

講 佛曰。須菩提。汝見如來日與眾生講解。遂謂如來有法可說耶。汝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是謂如來不明真性。即為謗佛。良由不能解我所說法空之義也。須菩提。所謂說法者。不過謂眾生斷除外妄。不得已而有說耳。其實真性自如。本來無法可說。但使自悟真空。是名說法也。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此段經文。秦譯無。魏譯有)。

註 慧命。謂具智慧。通性命。即所謂無量佛所種善根也。須菩提慧根雖夙具。然理境未深。則實智不發。至聞如來無可說法之時。宿種善根。於是頓露。故立此嘉名。未來世。兼像法末法時言。前問眾生信。就現在言。此指未來眾生言。前是聞言說章句生信。此是聞說是法生信。各有淺深。聞說是法。承上無說之說來。眾生與佛。同有真性。故曰彼非眾生。但背真逐妄。自喪本來。故曰非不眾生。如來說非眾生申彼非眾生句。是名眾生。申非不眾生句。

論 此申言一切眾生即非眾生意。而示以眾生相當空也。佛說發心而無可發。得果而無可得。度生而無可度。莊嚴而無可莊嚴。不以身相見。不以說法名。善現一一領悟。但恐未來眾生。聞是無法之法。不說之說。不能信解。無以降住其心。因有此問。佛言法者。真如之性。眾生具有佛性。一生一佛。眾生眾佛。但未

能發心。未能證果。未可遽謂非眾生。然胎卵濕化諸種。尚有變化而脫離其凡胎者。何況於人。自當泯乎眾生之見。彼非眾生。非不眾生。是如來點化眾生處。重說眾生者。嘆息而喚醒之。與上經三是諸眾生句。同一惓切。

講 爾時長老須菩提。心開意悟。白佛言。世尊。末法之後。頗有眾生。聞此無法之法。不說之說。生信心否。佛言佛與眾生。同具此般若真性。彼雖眾生。而真性原有。非可以眾生日之。彼雖非眾生。而業緣現在。又非可以不眾生日之。何以故。凡此眾生眾生者。苟能聞般若法而敬信之。言下見性。是即如來所說非眾生也。是假名為眾生爾。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非善法上。別本無即字)。

註 如來前言無得。復言所得。空生則合證之。發所未發。故為佛所深許。前云於法無所得。但約空寂之體。此云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析到至精至微處。是法即指菩提覺體。無法之法。乃真法也。平等。謂凡有知者。必同體也。無有高下者。非聖具而凡虧也。修善法。不外般若。標一善字。以別於魔外也。佛又恐眾生於善法生執著。故以善法非善法破之。

論 此申言無法可得意。而示以菩提相亦當空也。無少法。是無上心。是真如體平等。是正等心。是真如相。以無我修善法。是正覺心。是真如用。佛答有三。初以覺性空寂言。次以平等覺相

言。三以修法覺用言。總是接引後生之意。如來不。留一法。乃通萬法。雖無少法。不可以無法而入於斷滅。雖平等。不可以平等而據為真常。修一切善法。是指出下手工夫。當以無四相為了因。修六度為緣因也。但既云無法。又云平等修善法。既云修善法。又言即非善法。步步回顧無相法。不失無實無虛之旨。總是欲人依法悟性。又要離法見真耳。

講 須菩提聞無法可說之義。恍然有得。白佛言。世尊。今佛得無上菩提。於法殆所得耶。佛深許其言曰。如是如是。我於無上正等正覺之法。不從外得。乃吾之真性也。真性中蕩然空虛。神凝智泯。無有少法可得。是名無上菩提。佛再告須菩提曰。是無上菩提法。乃吾本然之性。在聖不增。在凡不減。人人具足。平等無有高下。所以名為無上菩提。何則。以我真性中。原無我人眾壽之妄。人能根株拔盡。又當修此明心見性之善法。自覺覺他。空明圓滿。即得無上菩提。須菩提。我所言善法者。乃接引眾生入道之門。本來無此善法。不過假此名。以開悟人耳。可知善法者。真性也。真性豈可以所得言哉。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石本無讀誦字。千萬億分上。無百字)。

註 前以恒河沙喻其多。此以須彌山喻其大。言七寶所聚之多。有如此山之高大也。

論 此第七番較量福德也。因上言修善法。恐人疑於般若外。別有善法可修。不知六度歸到離相。可見圓滿法身。不在清淨法身外。所謂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不是虛語。所以點出般若經

名。以見徹始徹終。更無二理。無上菩提。總不出此般若經名。此外別無善法也。

講 佛告須菩提云。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可謂大且多矣。設或以七寶之聚。等如許山之多。用以布施。福德不為大乎。然自性若迷。福何可救。若人以此般若經。并四句偈。受持而有得於心。演說而有益於世。則上成佛果。下度眾生。比七寶布施之福德。不及此經百千萬億之一分也。人可不持此經哉。

彙解 自佛可以具足色身至此。凡五節為一段。亦申足上卷之義。非具足。掃盡從前色身相。無說法。掃盡從前說法相。非眾生。掃盡從前眾生相。無少法非善法。掃盡從前菩提相。此全是般若慧光。一空諸相。其性智皆從此經得來。所以點出般若經名。以較量福德。以見是經之宜奉持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是名凡夫(古本俱無是名凡夫句)。

註 眾生。指九種眾生言。凡夫。指人言。前掃度生。就菩薩言。此就如來言。

論 此再申言度生無度意。而示以平等法界無我人之相也。上半部言度生不居其功。下半部言度生實無有法。又言度生無我法。只在菩薩身上說。未曾在如來身上說。佛恐人疑如來度生。有護念付囑種種諸法。不知如來無我。則法本無法。凡夫非凡夫。則度而無度。了結實無滅度之案。以佛為菩薩作榜樣也。蓋如來無我。誰度眾生。凡夫非凡夫。有何眾生可度。然則菩提平等。度眾生亦平等。菩提無我人。度眾生亦無我人也。

講 佛告須菩提曰。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化度眾生之心。汝莫作是念也。何以故。般若真性。人人具足。雖如來以法度之。然度其所自有。非益其所本無。實無有眾生是如來度者。若說眾生必是如來化度。則如來便有我人眾壽之私矣。如來既無四相。何說法時有時稱我。當知如來說有我者。乃對凡夫而言。所說有我。即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能度惟我耳。然佛此性。凡夫亦此性。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即非凡夫。蓋凡夫能悟自性。便是如來。不過虛名為凡夫而已。所謂是法平等也。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註 觀與見不同。見則從外而見之。觀則有仰瞻之義。轉輪聖王。即四大天王。如輪之轉。管四天下。察人間善惡者。以業報福德。亦具三十二相。色即勝妙報身。如來身相也。音即名言文句。如來說法相也。我字雖指法身言。即自性之我。乃無為無相淨慧之體也。邪道。外道也。如來者。真常清淨之體。如如不動者也。不能見如來。謂不能得見如如之真性也。與上文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同義。

論 此申言不應取法相意。而示以見如來不可著相也。不可以相見如來。空生屢答甚悉。今反以如是為答何也。蓋觀與見不同。見是以相為佛也。觀則以相雖非佛。而相好原從無相中現出。因有相以觀無相之妙。亦未嘗不可。但非佛發問之意。若令初發心人聞之。未免誤入邪道。故佛攔頭截之。我字雖指法身。即可見眾生身中。各有自性清淨真常無相之體。學佛者當求諸心。外此求佛。即是邪道。見乃眾生自見其心。非見西方佛也。此四句

偈。是經中一大關紐。前之無我相四句。於此結穴。後之有為法四句。於此關照。即前不可以相見。及即見如來等義。俱歸結於此偈中。集解四句偈有三。無我相四句。空心法之偈也。若以色四句。空身法之偈也。有為法四句。空世法之偈也。附參。

講 佛告須菩提曰。汝之意。果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否。須菩提若未喻其意。反答曰。如是如是。欲觀如來者。亦不出此三十二相也。佛即曉之曰。設若如來可以三十二相觀。則轉輪聖王。亦具色身莊嚴。即可謂之如來矣。須菩提隨應聲曰。以我解佛之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彼時世尊說偈曰。法身靈覺含真。妙體湛寂。離彼形迹之間。超諸耳目之外。若徒以顏色覩其形容。以聲教聽其警效。欲求見我之真性。此泥於色身佛。皆捨正路而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矣。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別本第三句如來以具足相故。無不字)。

註 諸法斷滅。謂一切法。皆斷滅之而無用也。於法不說斷滅相。謂修行人。必依般若之法。以為修行之具也。斷滅則無相矣。而亦謂之相者。以其執著也。此分四段。前兩段若作是念。莫作是念雙提。言毀相之不可也。後兩段即明其故。言毀相之所以不可也。

○考六祖註本。此章第三句。如來以具足相故。並無不字。又別本不以作可以。照此則上半章一反詰。一正說。與下半文法一例。且與無斷滅相反正相足。意義較為醒豁。附誌於此。

論 此申言不應取非法相意。而示以得菩提不可滅相也。經中前後俱以無相無得。無說無法為宗。非此攔截定成執空矣。不知佛止教人離相。不教人毀相。只怕人著相。非教人滅相。上以離相無我。顯般若空相。不墮常見。此以即相修因。顯般若實相。不墮斷見。倘執著無相。沈空棄有。一切法皆斷滅不用。反成槁木死灰矣。故佛以此破之。得此一段。總攝空假。結歸中道。不但無實無虛之兩言。於此暢發旨趣。亦且即非是名之義理。於此洗刷精神。

講 佛呼須菩提曰。汝若作是念。說如來不用具足之相。得此無上菩提。汝莫作是念。說如來修成妙相。不關佛果。遽然得此無上菩提也。所以不可作是念者何也。蓋發大乘正覺心者。不著於有。亦不墮於空。汝若作是念。謂發菩提心者。說一切法皆當斷滅。是以空寂視如來。汝莫作是念也。何以故。發菩提心者。必依般若之法。以為修行之具。於一切法。不說斷滅也。著相固不可。而可滅相乎哉。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註 無我者。離相發心。般若是也。得成者。超凡入聖。波羅蜜是也。忍者。堅固強忍。金剛是也。前番言福德。只說般若波羅蜜經。此則申明金剛二字之義。不受。只是心淨。言菩薩修福德。不起貪著心。非不修福德也。

論 此第八番較量福德也。前屢言持說四句偈等。此獨指出成佛工夫來。蓋前云通達無我法者。是知所為法。而未知其所以成也。要之一切法。無我得之。必成於忍。忍也者。是成佛精進堅

強之本領也。作聖全功。只此一句。忍字與前信字相應。不信。則心無主宰。不能入道。不忍。則心無把持。不能成道。如來說出信字。為入道之門。以忍字為守道之終。不受福德。正見空空如如之妙。菩薩心同太虛。所作功德。惟為利益眾生。使成正覺。受與貪何處安著。

講 佛呼須菩提曰。若菩薩以滿恒沙等世界七寶。持以布施。福終有限。若有人知一切法。本無我相。而以寂然不動。耐久大力。忍之又忍。至於成佛而後已。是大智慧。大定力。大涵養。此豈不勝前布施之功德乎。何以故。以諸菩薩如如不動。洞若太虛。不受世間福德故也。須菩提云。菩薩濟度眾生。原為希求福德。今云不受何也。佛云。菩薩所作福德。悉空諸相。何嘗念利益幾事。濟度幾人。少有貪著之心。所以說菩薩不受福德也。

彙解 自勿謂如來作是念至此。凡四節為一段。又申足上卷之義。先掃盡從前度生相。無度生之我也。次掃盡從前法相。無常見之我也。次掃盡從前非法相。無斷見之我也。法身法界。悉無有我。般若真性。一片空明。即以無我得成於忍句。示以成佛功夫。忍即金剛也。是經名義。於此盡揭。末說到不受福德。并福德相亦掃去。較前更深一層。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註 三言如來。皆指真性佛言。去來坐臥。不宜實看。若字有相似之義。去來者。應現化身。無去來者。真性法身也。

論 此申言如來二字之義。而示以真佛無相也。初取諸法如義釋如來。則法法皆如。頭頭是佛。此取無所來去釋如來。則指本原自性。真如法身佛。蓋真性如如充滿。法身本無去來。其來也。

心淨見佛。非是佛來。其去也。心垢不見。亦非佛去。譬如水清月現。月本非來。水濁月隱。月亦非去。但水有清濁。非月有升沈。可知人心有垢淨。佛本無去來也。

講 佛呼須菩提曰。若有人說。如來者。或來而感應。或去而入寂。或坐而跏趺。或臥而偃息。以此四威儀。遂指為如來。則著於有相。徒睹其形容。未窺其精蘊。此人不解我所說無相之義也。何以故。蓋如來者。即真性佛也。真性無相。本不生滅。其來也。徧虛空。盡法界。要之諸法空寂。本來無有。何所從而來也。其去也。等觀自在。妙寂無為。要之萬象全彰。一真常在。無所從而去也。如而不去。來而不來。故名如來豈可以威儀顯現之象。體認如來哉。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註 碎。即虛空粉碎之說。微塵眾。即至碎之義。言人心妄念紛起。煩惱無窮也。世界。總是眾生心識所成也。兩實有。語氣不同。上是辨實有之理。下言執有者之謬。一合相。王日休以為真性。六祖以為根塵交合。竊謂一字對上眾字言。合字對上碎字言。眾碎言其極細。一合言其極大。如來說碎界為塵。空生却說合塵為界。碎界為塵。塵中盡是妄念。合塵為界。界中亦皆幻境。看來四大本是假合。此身和合為相。實同幻化。四大各離。妄身安在。所謂一合相。即非一合相也。不可說者。言虛妄不可說。人生如朝露。佛固不欲作此語也。事指六塵言。凡夫貪著。迷情執妄。不悟塵界本空也。

論 此中言微塵世界意。而示以虛妄之相不可貪著也。微塵在世界中。游氣飄揚。任其起滅。世界在太虛中。山河大地。任其聚散。猶如人生煩惱塵心。皆逐妄而生。故沈淪六道無可脫離。般若性中。照見微塵之多。世界之大。總歸於一空。惟有法身。常住不滅。而凡夫昧於真性。貪著眼前。認幻緣為實境。比如海中蜃樓。帝王人物。宮殿樹木。種種顯現。飛鳥望見。認以為實。徃投之。踏空而墮。貪著誤之也。

講 佛曰。若有善男女。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爾意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何以故。此微塵眾。俱是人心妄想安立。若真個有此微塵眾。佛則不說是微塵眾也。唯此妄心。皆是外來之物。非吾心之所本有者。若能心鏡常明。微塵雖多。豈足障蔽我哉。此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也。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皆由妄塵積聚而成。劫數盡時。亦有變壞。此所以虛幻不實。即非世界。是名世界也。何以故。若以世界為實有者。凝合塵眾。成一世界之相。即是一合相。然和合為相。有成即有壞。有生即有滅。皆屬虛妄。如來所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乃強名為一合相而已。佛見須菩提已悟其旨。乃謂之曰。一合相者。此則不可說也。但凡夫貪戀執著。於世間一切事。認微塵為實有。而妄緣競起。觀世界為實有。而幻境愈增。非具金剛慧。何能嶄然割斷。一空此妄緣乎。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註 見與相不同。見猶未成相。有見而後有相。見在相前一層。相者。法所現也。見者。心所取也。相粗而見精。四相乃經中所遣之執。而四相又成於四見。蓋至見歸真見。而相亦無相矣。如來真性中。無此四見。故云即非。對有我說無我。其名假立。故云是名。如是。指上須菩提之三疊言。此近脈也。如來說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今結云如是知見信解。此之謂住。不生法相。此之謂降伏。此遠脈也。壽者見上。破我相。發菩提下。破法相。經中屢言無相。於此作一大歸結矣。

論 此申言無四相。并無法相意。收拾一部經文也。前言菩薩無四相。眾生無四相。如來無四相。盡乎人矣。言一切法無四相。盡乎法矣。此言佛說無四見。蓋合人說法三者盡。而無相之義始全。於是復標發菩提心者。以結前問。應如是知。通達無我法。知一切法無我。是也。如是見不以色相見如來。以行正道見如來是也。如是信解。聞章句則信。說是法則信。種種解所說義是也。不生法相。離一切相。是也。一切修持俱攝成。此心無兩生。不生法相。則生如是心矣。又言法相即非法相。以結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之意。

講 佛告須菩提曰。若人言。我曾說我人眾壽四見。是解我所說義否。須菩提曰。佛之所說。是人多不解其義。何以故。世尊所說我人等四見。滯於形迹之私。流為物化之累。所見皆虛妄也。若真性中般若之妙。如大明當空洞達無礙。即非我人眾壽之妄見。但虛名為我人眾壽見耳。佛曰。須菩提。若能發無上菩提之真心者。於一切事。不起四見。識自本心。見自本性。應如是真知。如是真見。如是信受解悟。則無上菩提。渾然具吾天真內。凡在外有形迹之事。皆不生於心矣。然菩提心不離一切。不即一切。因物而付。不滯於物。即非法相。是假名為法相而已。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菩提或作菩薩)。

註 阿僧祇。華言無央數。無量阿僧祇世界。不止恒河沙矣。持於此經。謂當持此所發之心。以印於經。示發心者以陀羅尼門也。若作持經解。則受持讀誦。緊接在下。豈宜重疊言之。受持法。前已詳盡。演說法。未曾闡明。故有云何演說一證。正是付囑處。如者。自如之謂。如如。則自如之甚。不動。正明其所謂如如。言不變其本體也。取相即非如如。即是動。如如二字。上根不取於相來。下接不動二字去乃形容性體之詞。不必分疏。合說方見其妙。有為法。凡世間有所作為之法。即一切相也。六喻皆非真實。夢中境。幻中花。水成泡。影隨形。草頭露。電光火。均無實體。變現靡常。凡天地間有形有氣。皆為非實。應同六者觀之。偈言末句。雖承上三句說。其意包涵甚廣。

論 此第九番較量福德。而因示以說法之軌則。觀法之妙智。為全經結局也。此經雖是文字般若。即可悟實相般若。蓋真如之體。聖凡俱足。相法皆空。惟適如其如。本性湛定。一無動搖。猶如一月澄空。千潭現影。影有現滅。月實自如。以其無相無住。故能普現一切。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八字。乃全經之歸宿。般若之宗旨。經中反覆翻剝。只完箇不取於相而已。由淺入深。層層剔發。只求到如如不動而已。然人之修道。必從空世法始。看世法不空。必不能於真如著力。六如乃大般若真空妙觀也。此六字中。凡人事之感應。世運之遷流。天地之變化。都已說盡。六喻觀成。則真空自現。菩薩得道得果。全是觀門純熟。觀即般若妙智。照五蘊空。是為深般若也。修行人宜從此入法身真境。故以觀字結經。

講 佛終呼須菩提曰。若有人滿無量無央數之世界七寶布施。固得世間福矣。若有善男女。發菩提普濟之心。於此經偈。不徒受持。自己見性。又演說於人。教人見性。此出世間之福。豈不勝彼乎哉。云何與人演說。蓋我真性本無上菩提之妙心。為無餘涅槃之實理。人法雙泯。情智俱忘。自無形迹之可求。亦無聲色之可見。不著於我人眾生壽者也。不住於聲聲香味觸法也。本來真空。何有相之可取。惟見如如焉。一神通乎法界。而定自真。萬化妙於無方。而體常寂。自如之極。一無變動而已。何以故。蓋真空無相。本自如如。一切賢聖法。皆以無為法而親證之。若世間有所作為之事。皆虛妄不實。如夢境之非真。如幻術之假化。如水泡之虛浮。如身影之恍惚。如朝露之易晞。如閃電之易滅。當作如是觀看。可見世間之事。諸行無常。有生還有滅。非真有也。惟我如如不動之性。湛若太虛。超萬劫而常存。歷千古而不變。其福德豈有限量哉。

彙解 自如來若來若去至此。凡四節為一段。亦申足上卷之義。如來無來無去。一真常住。無相者也。凡夫滿界滿塵。虛妄為實。著相者也。惟能空我見。破法相。人法雙絕。知見皆真。乃為般若極則。結以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二句。為全部金經結穴。直指般若本體。是修持法。是演說法。是住降法。是滅度法。即所謂無所住而生其心也。即所謂無為法也。一切有為法。作六如觀。則以空世法。證入空心法。尤為修行人。第一喫要關頭。佛之傳心。俱在於此。以之到彼岸。證菩提。不難矣。是為經之下卷。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註 比丘。男僧也。比丘尼。女僧也。優婆塞。居士也。優婆夷。道姑也。天人阿修羅。六道中之三道也。聞佛所說。具聞慧

也。皆大歡喜。妙契本心。具思慧也。信受奉行。解行發心。具修慧也。

論 此阿難尊者贊記之語。乃結經常儀也。通篇最重一信字。須菩提三問信心。佛言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一念生淨信。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信心不逆。如是信解。其最嚴重者。則曰信心清淨。即生實相。實相者般若也。至此煞出信受奉行四字。聆佛所說。頓悟二空。直超佛地矣。足見此經。能度大眾。入大乘證大果。人因法悟。法藉人宏。要在人起淨信耳。

講 佛既大闡般若之法。說經已畢。啟請之長老須菩提。已領心印矣。其同會聽法。有出家修道之比邱比丘尼焉。有在家修道之優婆塞優婆夷焉。一切世間之人。天上之人。并阿修羅之神。聞佛此經。各言下見性。幸正法之難遇。欣今日之躬逢。莫不淨信承受。遵奉持行。雖億萬劫來。永證金剛不壞身也。發菩提心者。不奉持般若。何由到彼岸哉。

總解 金剛一經。佛祖傳心祕旨也。大要以清淨為體。以發心為用。以不著四相。不住六塵。為了空。以平等修善法。為功夫。以無我得成於忍。為實詣。以如如不動。為究竟。以六如為觀智。而全經起修。則必以信心為入門。至於六度四果。五眼三心。尤為竅要。佛每遇緊要關節處。便較量福勝。讚嘆流通。直至於今。金剛智眼。放光動地。諸佛列祖。以此傳法印心。六道眾生。因之滅罪證果。皆由如來與空生一番問答。發啟此段大事因緣。所以得聞此經也。佛之慈悲深矣。持是經者。其報佛恩哉。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